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影医疗”）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同时采用了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公司全体监事书面同意，本次监事会临时会议豁免提前5日的通知时限，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0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莉娟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由78元/股调整为77.63元/股；预留授予价格由88元/股调整为87.6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影医疗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9)。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 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8,95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影医疗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0)。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 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1,526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 1,079,160 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影医疗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1)。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5日